亞洲大心理學系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審核表

1030430 修訂版

<table>
<tr><td rowspan="2">學生資料欄(學生自行填列)</td><td>中文姓名</td><td></td><td rowspan="2">學號</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修業類別</td><td rowspan="2">□ 碩士班</td></tr>
<tr><td>英文姓名</td><td>(與護照同)</td></tr>
<tr><td>修課情況欄(系所助理填列)</td><td colspan="6">研究生　　在本系所碩士班已修業　　學期（休學學期不列入計算）
□該生已修滿畢業學分，共計　　學分；且應修科目成績皆達及格標準。
□預計本學期結束前可修滿畢業學分，共計　　學分；且應修科目成績皆達及格標準。
（詳見本文所附成績單）
<u>□該生已完成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投稿，或於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u>
（檢附資料:論文摘要、接受證明）
學　　生（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助理（簽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指導教授意見欄</td><td colspan="6">本人確認　　君已具備本系所養成教育、專業訓練及完成論文口試初稿,可參加論文口試。

指導教授（簽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系所主任審核欄</td><td colspan="6">經審核通過，准予該生參加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系所主管（簽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備註：
一、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須修滿各所規定之必修及最低畢業學分後，方得核定論文考試成績。
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四、若指導教授超過一位，則只能由其中一位評分。</td></tr>
</table>